

实务 点亮在看

精准发力,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

□金石

近年来,甘肃检察机关持续聚焦基层深层次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发力,虚假诉讼监督取得初步成效。从办案数量看,2022年以来,针对民事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541件,其中,提出抗诉9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59件,发出审结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52件,办案规模不断扩大。从监督类型看,监督领域从虚假诉讼拓展至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监督类型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建设工程施工、商品房买卖、遗嘱继承等多个方面。在监督深度看,在对虚假诉讼进行监督的同时,注重延伸监督触角,深挖案件背后的司法腐败,逐步实现从“对事监督”到“对人监督”的有效延伸。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甘肃省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理念,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作为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影响力的突破口持续推进。一是省检察院自2023年以来连续两年申报涉民事虚假诉讼领域的实践创新课题,撰写《精准发力 全链条开展惩治虚假诉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 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等15篇调研文章、经验材料,在《法治日报》、省委《甘肃信息》、最高检《检察日报》《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等平台发表。二是将员额检察官人均监督虚假诉讼结案数作为本地化指标进行考核,突出重点工作。三是组织部分市、州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赴江苏、安徽两地进行专题学习,组织召开两个片区会议,推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深入开展,组织业务专家到4个薄弱市、州检察院进行点对点指导,提升办案质效。四是制定《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加强民事

检察深层次监督工作指引》,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提炼民事虚假诉讼各种案件类型构成要素,引导发现各地线索,强化深层次监督。五是全省各地检察机关自觉将民事检察虚假诉讼监督融入工作大局,多措并举凸显监督效果。平凉、兰州、武威等地检察机关还将“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开展利用诉讼扣划住房公积金、虚假公证等领域“特色小专项”,推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二、多元摸排线索。全省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摒弃等靠思想,增强依职权监督意识,多方面摸排监督线索。一是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兰州市、县(区)两级检察院以王某某恶势力团伙团伙刑案案件为突破口,发现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线索37件,静宁县检察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过程中,摸排排职业放贷人虚假诉讼监督线索18件。二是牢固树立数字思维,切实改变过去“大水漫灌”式的走访摸排,“事倍功半”式的调卷审核,积极推行“大数据检察+人工审查”线索发现机制,挖掘类案监督线索。三是积极走访律所、保险公司、银行、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让行业共同体成为检察机关的“千里眼”“顺风耳”,努力营造全社会预防惩治虚假诉讼的氛围。2024年全省12个市级检察院面向社会公布虚假诉讼举报热线,收集各类举报线索90余条,成案23件;通过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信访部门、公安派出所、律师协会等部门,发现虚假套取住房公积金等监督线索30余条。

三、加强调查核实

树立侦查思维,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措施,主动查

证案件关键性事实,打牢监督案件证据关和事实关。在办理后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办案人员通过调取新证据、询问案外人等方式,锁定了后某持他人借条提起虚假诉讼恶意骗取租贷费的事实。三级检察院连续运用依职权受理、提请抗诉、提出抗诉等方式依法监督,最终持续7年的虚假诉讼案被纠正,虚假诉讼行为人已被法院予以司法惩戒;平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灵活运用询问当事人和案外人、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查明西某公司伪造证据,捏造2000余元材料差价骗取法院生效裁判的事实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法院已裁定再审。

四、发挥一体化优势。构建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办案模式,加强与案管、控申,尤其是刑事检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调查协作等工作。针对基层力量薄弱、同级监督存在办案阻力、监督手段刚性不足等问题,省检察院印发《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构建三级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工作格局。武威、定西、张掖等地检察院出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一体化办案协作办法》,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上下一体化办案优势。武威市检察院运用职业放贷人和虚构劳动报酬监督模型,筛查出风险线索234件,进行分析研判后等重点线索交由基层检察院核查,共核查出监督线索173件。

五、坚持一案多查

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案件背后往往有法律“圈人内”作祟的实际,坚决落实

“一案多查”办案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背后问题”的审查力度,从“对案监督”向深层次“对人监督”拓展。202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移送虚假诉讼案件背后隐藏的违纪违法线索,促成立案18件,5名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名律师被审查起诉。平凉市崆峒区检察院针对办理涉银行金融领域相关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出现的某银行原行长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对发现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存在履职不当、对辖区商业银行业务监管缺位等情形,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辖区各商业银行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六、强化外部沟通。虚假诉讼违法行为查处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形成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2022年以来全省14个市、州检察院主动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会签《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全民刑衔接、甄别发现、责任追究、监督纠正一体贯通的民事虚假诉讼一体化惩治防控体系。白银市检察院针对在多次虚假调解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堵塞虚假诉讼,特别是虚假调解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漏洞,同时对虚假诉讼参与人依法予以惩戒。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军虚假公证系列监督案中,针对公证人员未严格审查当事人身份信息,导致出现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公证活动的情形,向公证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基层检察院如何实现民事执行全流程高效监督

民事执行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特别是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检察机关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是监督“执行乱”、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良方。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积极探索民事执行全流程高质效监督的优化路径。

拓展民事执行监督宽度

一是培养高质效办案思维,明确职能定位。最高检提出的“一取消三不再”既是对基层检察工作的坚实支持,也为基层检察院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指出,强化对民事执行的全程监督。作为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主阵地,基层检察院需要建立有效监督与精准监督的理念,在监督中培养高质效办案思维,明确民事执行监督的职能定位,通过全程监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有效维护民事执行领域的公平正义。二是科学调整案源结构,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应科学界定依申请监督和依职权监督的关系,在保证依申请监督案件依法受理的同时,提高积极主动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一方面,明确检察机关对于在履职中发现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及执行人员在执行腐败行为为案件的启动程序;另一方面,发挥数字赋能民事执行监督的作用。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有多个民事执行监督模型,基层检察院在应用先进地区监督模型的基础上,应结合自身办案实际,建立独有线索收集筛查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叠加、倍增作用,以调整案源结构。三是依托专项行动,突出监督重点。以最高检部署开展的专项行动为契机,结合辖区内的多发、易发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有助于执行监督案件的集中办理,在有效拓展案源的同时实现专项整治。

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力度

一是以调查核实为抓手保证监督效果。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对调查核实权均作出了规定,最高检亦印发了规范行使调查核实权的典型案例,但实践中,基层检察院仍缺乏对调查核实工作的配套保障机制。为此,基层检察院应积极搭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平台,畅通财产查询渠道。借助召开联席会议、会签文件、定期会商等方式,与行政机关、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同时,建议从机制上赋予调查核实工作一定的刚性保障,确保调查核实权行的有效。二是依法一体履职完善监督格局。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有效凝聚检察机关合力。在横向协作方面,与受案部门联系,对各类群众信访线索重点核查;与办案部门沟通,分析研判,实时互通、共享资源,确保涉执行监督线索及时移送;在纵向联动方面,基层检察院要树立“一盘棋”意识,注重向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个案备案审查、重点案件报告,听取指导意见。三是加强对监督与对监督并重的监督力度。基层检察院要切实提升发现执行违法行为背后的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线索的能力,并与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衔接,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在监督纠正违法执行行为的同时,既依法向纪委监委移送相关线索,又及时对纪委监委移交来的执行违法线索审查反馈,挖掘执行案件背后的腐败行为,实现深层次监督。

展现民事执行监督温度

一是构建检法协同机制,共筑民事执行共同体。如通过开展轮岗交流等方式加深对彼此工作的理解,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寻找执行案件的最佳切入点。在办理个案的同时,建立信息共享、矛盾纠纷共同化解等机制,共同担起解决执行痛点、堵点、难点的社会责任。二是优化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一方面,以类案监督实现监督效果。对影响司法统一、司法公正的同类案、倾向性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对确实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类案检察建议,提高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另一方面,在践行监督案件的过程中积极推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暴露出的问题从可整改、能见效的角度出发,助力推动解决。此外,注重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争取人大、党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落实监督后的跟踪回访。三是“执行和解+公开听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一方面,发挥执行和解制度的功能,做好息事宁人工作。对于检察建议不能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的案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基于自愿原则达成和解,有助于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节约司法资源,避免程序空转。另一方面,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制度,促进实现案事了。特别是在办理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执行监督案件中,注重发挥检察听证的辅助作用,为当事人提供公开透明的沟通平台,提升办案工作的社会认可度。

(作者分别系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切实提升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监督质效

□肖之云

2024年以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创新监督方式,依法规范开展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共办理企业破产清算检察监督案件6件,获取破产清算监督线索5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聚焦措施配套,突出精准履职

一是强化内部协作。深化民事检察与刑事、控告申诉等检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对内深挖案源,确保全院各部门同向发力,及时获取涉及虚假诉讼、虚假破产监督线索。二是强化外部合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达成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共识,与法院、公安机关联合会签《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破产程序中虚假诉讼行为的协作意见》,与县司法局建立《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公证的协作意见》,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公证的协作意见》,进一步强化线索移送、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有力惩戒破产程序中的虚假诉讼行为。三是强化与破产管理人的日常联络和会商沟通。主动对接、走访破产管理人,宣传检察监督职能,收集整理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不断提升协作层次和水平。

聚焦依法履职,突出工作成效

一是勤走访,加强联络网需求。2024年以来,以虚假破产为核心,积极开展走访活动。走访了辖区2个工业园



2024年10月22日,黄梅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虚假破产受害企业“回头看”,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区、5家行业协会和商会、16家企业以及3家律师事务所,不断增强整治虚假破产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针对前期走访收集到的企业反馈的具体问题,组织召开全县涉企虚假诉讼联合整治及专项监督联席会议,督促相关部门在线索发现、提前预警、联合防范、依法惩戒等环节同步发力。二是善总结,专注办案出经验。检察人员在办案中发现破产领域虚假诉讼高发领域,主要表现为虚构债权债务、虚增债权以及以一般债权冒充工

中的典型案例,总结好的办案经验,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办理的某科技园公司与蔡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评湖北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办理的王某兵与蔡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评湖北省检察院推介案例,办理的某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计报告监督系列案被省级、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转载。

聚焦职能延伸,突出创新发展

一是突出标本兼治。积极延伸办案职能,找出办法办案、边总结,从所办案中挖出共同的监督点,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拓展;挖掘虚假诉讼背后的违纪违法问题,实现从案到人的监督,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强化法治宣传。以送法进企业等为契机,向企业介绍虚假诉讼的特点及表现形式,帮助企业识别虚假诉讼;利用检律协调会等活动,向参会律师征集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向公众介绍民事检察职能及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三是深化整治效果。明确在涉企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与行政机关加强衔接,结合涉企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的执法监管或行政法等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自律、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对虚假诉讼的整治成效。

(作者单位: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2日(总第18087期)
彭翔、王琦玲:本院受理关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安徽某地产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号为(2024)皖0103执717号,因被执行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被执行人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变更案号(身份证号):3401110100005411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朱德贵:本院受理原告刘春雷诉被告李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907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2345.87元,2.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计算至公告之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1883元,后续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1日起(7月10日起)按原月利率一分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4.依判决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皖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小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强诉被告魏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910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7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997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至2024年8月10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合计人民币21338.53元(计算至公告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5.请求确认原告对被代偿期前下的福海区长江东方国际二期第10幢1208室(不动产产权证号:皖(2023)合股不动产权第2010512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未获清偿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皖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六安舒城县人民法院 代海、高复:本院受理原告王士平诉被告代海、高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961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4日起按年利率14.28%计至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代偿期前下的福海区长江东方国际二期第10幢1208室(不动产产权证号:皖(2023)合股不动产权第2010512号)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未获清偿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皖南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六安舒城县人民法院 李松、陈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李松、陈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皖南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文仁、耿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郭文仁、耿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昌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吴昌荣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6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项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项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纯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松、陈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李松、陈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皖南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文仁、耿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郭文仁、耿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昌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吴昌荣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6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项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项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纯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松、陈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李松、陈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皖南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文仁、耿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郭文仁、耿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昌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吴昌荣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6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项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项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纯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松、陈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李松、陈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在皖南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郭文仁、耿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郭文仁、耿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昌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吴昌荣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2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6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7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263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项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项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纯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纯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1民初3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通知你,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并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